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双成药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2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874 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承销费、保荐费和其他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9,619,719.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8月3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412,957,552.67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13,371,913.63元，差异414,360.96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415,522.46元、手续费支出1,161.5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管理办法》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定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行名称 | 账 号 |
|------------|-------------------|
|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 39210188000321969 |
|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 11013565316701 |

注：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原名深圳发展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3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公司一次或累计12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募集资金 | 39210188000321969 | 199,620,000.00 | 371,913.63 | 活期 |
|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定期一号 | 39210053000043753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定期 |
|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定期一号 | 39210053000043753 | | 63,000,000.00 | 七天通知存款 |

| | | | | |
|----------------|----------------|----------------|----------------|----|
| 平安银行海口海甸支行募集资金 | 11013565316701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定期 |
| 合计 | | 549,620,000.00 | 413,371,913.63 | |

注1：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定期一号通账户系公司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注2：初始存放资金549,620,000.00元，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多280.87元，系公司多存入募集资金账户款项。

注3：公司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已于2012年9月4日予以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136,662,166.46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25,316,413.89元，置换后至2012年12月31日共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11,345,752.57元。募投项目本年度进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1.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 25,253.55 | 25,253.55 | 11,126.27 | 11,126.27 | 44.06% | 否 |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761.55 | 4,761.55 | 2,539.95 | 2,539.95 | 53.34% | 否 |
| 合计 | 30,015.10 | 30,015.10 | 13,666.22 | 13,666.22 | |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2012年8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125,316,413.89元。经公司2012年9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569号报告鉴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5,316,413.89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超募资金金额为249,468,719.13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项目，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12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2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双

成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双成药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和其他违规使用的情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双成药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海通证券对双成药业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桑继春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